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邵正斌  
電話：06-2991111#833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n552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21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18663A00\_ATTCH1.doc、0218663A00\_ATTCH2.doc、0218663A00\_ATTCH3.doc、0218663A00\_ATTCH4.xls)

主旨：本市100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及請領補助自即日起至 101年4月6日（五）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及請領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新申請者，應先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予撫卹令證書、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統一函報本局，俟核定後始提出旨揭補助申請。
-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前已核定有案者，本市市立學校應檢附統一收據、委託收支清單、及核定公文影本（應檢附該學生核定全或半公費之公文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另印領清冊留校備查，請學校依請領標準詳實核對後再提送本局申請撥款；私立學校應檢附上開文件外，印領清冊需逕送本局。



#### 四、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一)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填列，申請人欄位為法定代理人，家庭狀況職業欄位務必填寫，如屬公教人員必須另立切結書。

(二)印領清冊填列，有關原縣、市府發給公費核准文號及核准待遇類別務必詳實明列，制服費補助已於100學年度第1學受領（每學年），故請勿再填列。

(三)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五、另學雜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市立高中依學雜費補助核定請領標準。

六、檢附臺南市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及請領要點、申請書、請領標準、印領清冊各乙份（如附件檔）。

七、本案國民小學申請補助案部分，請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邵正斌先生彙整，國民中學及高中學校申請補助案部分，請逕送本局中等教育科成淑慧小姐彙整，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12-03-19  
14:31:02  
交換文章